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79）。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82）。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中问题的回复，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同时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商务委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分别向浦东新区商务委和浦东新区发改委提交正式申请材料，完成网上备案申报，于2017年1月19日取得浦东新区商务委收件回执，于2017年1月22日取得浦东新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17]1号），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刚泰集团可凭本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公司已于2017年1月9日向甘肃省商务厅提交密钥申请，并于2017年1月20日取得密钥。待前次交易备案及登记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向甘肃省商务厅提交正式申请。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快重组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